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10號

原告 鑫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辰諺

被告 玖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振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61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洪郁筑